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第 2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区场地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D3-990228-GLSZ

甲方：_____桂林市博览事务发展中心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桂林宏谋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报价包含范围

（一）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附件及配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包括：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书。

上述文件内容若存在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报价及合同价款涵盖范围

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已包含本次会展场地租赁服务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具体包含项目明细如下：

（1）展厅场地租赁费：主展厅、配套功能区等全部会展使用场地的租赁费用，含场地基础设施正常使用损耗费用；

（2）水电费：会展全周期内场地照明、设备用电、日常用水等全部水电费用；

（3）空调费：服务期间展厅、会议室、公共区域空调系统开启、运行、维保相关全部费用；

（4）保洁费：全场日常保洁、巡回保洁、展区清洁费用；

（5）垃圾清运费：展会期间所有生活垃圾、包装垃圾、废弃物料的清运、处置费用（撤展期间产生的因展会搭建产生垃圾（如：喷绘布、木质结构等）需另行支付费用；

（6）现场广告点位费：展会范围内所有规划广告位、宣传点位的使用费用（不含广告物料悬挂、安装人工费）；

（7）组委会办公会议室租赁费：展会组委会专属现场办公会议室、接待室的场地租赁及基础使用费用；

(8) 其他费用：人工、物料、场内交通、管理、保险、全部税费、乙方合理利润、场地日常维保、应急处置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隐性及配套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860000.00 人民币(¥860000.00 元)。



第三条 分项服务要求及乙方主体责任

1. 展厅场地服务责任

(1) 乙方须在场馆使用前完成全部租赁场地清空、基础清理、场地平整，保证场地无杂物、无破损、无积水，符合会展布展标准；

(2) 服务全周期内，保证租赁场地正常使用，不得擅自占用、封闭、调换甲方指定场地；场地地面、墙体、基础设施出现损坏的，乙方须 2 小时内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水电供应服务责任

(1) 每日开展至闭展期间不间断正常供水、供电，电压、水压符合会展设备使用标准；

(2) 安排专职水电运维人员现场值守，出现停水、断电、线路故障等问题，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场处置，1 小时内修复完毕；

(3) 严禁无故关停水电，因乙方运维不当、线路老化、欠费等原因造成停水停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3. 空调系统服务责任

(1) 每日按照甲方要求定时开启、关闭空调，展厅、会议室温度控制在 24℃-26℃ 区间，保证通风、制冷/制热效果达标；

(2) 空调设备全程正常运行，出现异响、不制冷、故障停机等问题，乙方运维人员 30 分钟内到场检修，当日内修复完毕；

(3) 空调滤网、机组提前完成清洗维保，保证场内空气流通、无异味。

4. 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责任

(1) 日常保洁：展会开放时段每 2 小时开展一次全场巡回保洁，及时清理地面垃圾、杂物、污渍，公共卫生间随时清洁、补给耗材；

(2) 垃圾清运：场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在展厅、通道、消防区域堆积垃圾；大型包装垃圾、废弃物料（不含因展会搭建产生垃圾，如：喷绘布、木质结构等）每日定时集中清运出场；

(3) 因保洁不到位、垃圾堆积造成卫生问题、消防隐患、人员投诉的，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后果。

5. 广告点位服务责任

(1)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广告点位图，完整交付全部广告点位使用权，保证点位位置、尺寸、基础载体完好可用；

(2) 服务期间不得擅自占用、挪用、遮挡甲方广告点位，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已交付甲方的广告位；

(3) 广告点位基础结构出现松动、破损的，乙方须及时维修加固，保障使用安全；广告物料悬挂、乙方提供点位使用权限，且安装工作由乙方负责，安装费用另行计算。

6. 组委会会议室服务责任

(1) 全程开放指定办公会议室，保证室内门窗、照明、空调等设施完好，提供基础使用条件；

(2) 会议室配套保洁、水电、空调标准与主展厅一致，乙方安排人员定期巡查维护；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会议室转租、转借第三方使用。

7. 人员值守及加班保障责任

(1) 乙方配置足额现场管理人员、运维人员、保洁人员，展会全时段在岗值守，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备案；

(2) 乙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统一管理，着装规范、文明服务，服从甲方现场调度。

8. 通用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场地、设施须严格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场地状态、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日常抽查、核验，对不合格服务有权拒绝验收、要求整改。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 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地点：桂林国际会展中心。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税费及代扣代缴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合同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无息）；剩余合同价款于展会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后续工作经采购人验收服务成果合格，确定结算金额且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具备上述付款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

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后立即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第八条 乙方专项违约责任

结合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按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一）场地使用违约

1. 乙方未按时交付合格场地，或擅自调换、封闭、占用甲方指定展厅/会议室的，每逾期/违规 1 天，按合同总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 场地设施出现损坏，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维修完毕的，单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多次发生的，叠加计收。

（二）水电、空调服务违约

1. 无故停水、断电、关停空调，或故障未在约定时限内修复的，单次按合同总金额 2%支付违约金；造成展会中断、设备损坏、参展商投诉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全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

2. 水电、空调长期运行不达标，经甲方两次催告仍未整改的，按日收取合同总金额 1%违约金。

（三）保洁、垃圾清运违约

1. 保洁不及时、场内脏乱、垃圾未日产日清、垃圾违规堆积的，单次收取违约金 300 元；当日未完成整改的，加倍计收。

（四）广告点位违约

乙方擅自挪用、遮挡、收回甲方广告点位，或点位载体破损拒不维修的，按单个点位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同时立即恢复点位正常使用；造成甲方宣传损失的，另行赔偿。

（五）人员值守及加班违约

乙方工作人员脱岗、空岗、拒绝配合加班及现场调度的，单次收取违约金 300 元；现场人员服务态度恶劣、引发冲突的，乙方立即更换人员，并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六）综合服务质量违约

1. 乙方整体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24 小时内仍未整改到位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按合同总金额 5%按日计收违约金。

（七）侵权及第三方纠纷责任

乙方因场地权属、设施使用、服务行为等，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引发投诉、纠纷、诉讼、索赔的，全部由乙方负责沟通、处理、赔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另行收取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场地及服务交付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2. 甲方因客观原因、财政流程问题不能按期付款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合同履行期间，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 3 日内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顺延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时长一致。

2.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20 天的，双方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双方对服务质量产生争议的，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约定，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合格，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乙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据实结算已发生服务费用。

2. 乙方严禁擅自转包、分包、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涉密信息、合同条款、业务资料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

第十五条 其他

双方确认的现场点位图、人员清单、服务标准细则等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海滨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桂林宏谋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4505163660100001556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